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032025HY000651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3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东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保利东濠N下地块N-1、N-2、一期地下室 项目代码：2014-440103-70-02-80254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东濠村辖内地块
建设规模	地下室，1幢，地下1层，总建筑面积： 12762.10平方米；住宅、公建（自编号N-1栋 住宅、裙房），1幢，地上32层，总建筑面积： 12399.72平方米；住宅、公建（自编号N-2栋 住宅、裙房），1幢，地上32层，总建筑面积： 12642.3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49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3)放22B009/(2024)复22B05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南侧、西侧规划路上施工围挡、施工管理用房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
3. 《告知承诺书》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月5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、
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、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东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月5日印发
